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1期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會展中心1核心大樓1E1樓會議室04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中，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48,194,000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之總數為1,840,000,000股股份。如通函所披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及第14A.36條，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於1,175,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股份約63.86%)必須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64,93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14%。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所投票數超過50%贊成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監督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天然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仲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